擊劍競賽規程（草案）

一、比賽日期：視報名情形再訂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視報名情形再訂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 （一）高男組：銳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鈍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軍刀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（二）高女組：銳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鈍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軍刀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（三）國男組：銳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鈍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軍刀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（四）國女組：銳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鈍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 軍刀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依實際報名情形定之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名額：

 1.個人賽：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3人為限，且不得跨劍種。

 2.團體賽：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3人，並得報後補1人

 （可跨劍種）。

(二)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

 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以全中會公報公告之版本

 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FIE公告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

 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 1、個人賽：

 (1)首輪循環賽，再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
 (2)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排名順序編

 排，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，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，同一學校運動

 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。

 (3)首輪循環賽淘汰20%，晉級選手以64、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

 直接淘汰賽。

 (4)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（HS－HR）、

 擊中數（HS）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

 晉級資格時，一律晉級。

 (5)排名：1至4名以決賽勝出，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

 選手的名次來排名；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，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

 績排定。

 2、團體賽：

 (1)各隊的排名，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如果

 有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
 (2)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依次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

 者，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。

 (3)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進行45點接力賽。

 (4)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，並以比賽勝出，其餘按各隊團體

 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

 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 （二）運動員比賽用之劍服、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及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

 經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
 （三）劍服、褲須達350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 （四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（含以上）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

 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罰則處罰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九、會議：

 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

 第一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 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